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巨震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531,339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50,343,020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7,050,98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29%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林進能、黃逸揚、黃逸帆

出席獨立董事：吳素環、張瑩玲、陳國安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珫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連惠珠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詳附件四。
-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43,02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783,682權 (含電子投票46,493,682權)	98.88 %
反對權數：18,840權 (含電子投票18,840權)	0.0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0,498權 (含電子投票538,461權)	1.0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15,782,05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9.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43,02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809,027權 (含電子投票46,519,027權)	98.93 %
反對權數：18,960權 (含電子投票18,960權)	0.0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033權 (含電子投票512,996權)	1.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43,02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777,773權 (含電子投票46,487,773權)	98.87 %
反對權數：48,850權 (含電子投票48,850權)	0.09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6,397權 (含電子投票514,360權)	1.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9點20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全球車市微幅成長，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收表現也相應成長，並帶動集團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一一三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持續成長、以及AI伺服器產業鏈異軍突起，本公司將持續專注研發包括車用散熱及伺服器散熱相關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三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二年度大約持平，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50.41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1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9.51 元，年增 40.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41,489	4,894,258	3.01%
營業毛利	1,248,574	1,213,061	2.93%
營業利益	527,525	560,879	-5.95%
稅前淨利	822,773	705,029	16.70%
本期淨利	731,026	513,817	42.27%
基本每股盈餘	9.51	6.78	40.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預測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1%、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逐步提昇營業額。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 1.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四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 2.劍麟專注「熱管理」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一一四年將持續開拓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 3.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 1.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 2.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 3.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三年度營運表現持續成長。一一四年考量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以及波蘭持續推進新產品及訂單，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四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三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三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四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貿易壁壘及去全球化、持續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感謝全體股東對於經營團隊長久以來的支持，在全球秩序快速變化的時代，作為公司持續發展成長最為堅實的後盾，使經營團隊得以心無旁騖，處理並面對各種挑戰。集團公司將繼續本持「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創造股東、員工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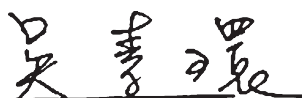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素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參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三、113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領取來自子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董事	孟卿投資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黃正怡	3,497	3,497	0	0	466	466	54	54	4,017.078%	4,017.078%	0	0	0	0	0	0	0	0	4,017.078%	4,017.078%	無
董事代表人	林進能(註2)	0	0	0	0	0	0	42	42	42.01%	42.01%	0	0	0	0	0	0	0	0	42.01%	42.01%	無
董事代表人	張原禎(註1)	0	0	0	0	369	369	18	18	387.08%	387.08%	0	0	0	0	0	0	0	0	387.08%	387.08%	無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401	401	54	54	455.01%	455.01%	4,646	4,646	108	108	65	0	65	0	5,274.103%	5,274.103%	無
董事	永勤興業公司	0	0	0	0	353	353	48	48	401.01%	401.01%	0	0	0	0	0	0	0	0	401.01%	401.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領取來自子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現金	本公司股票	財務報告內現金	財務報告內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董事長	魏永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黃逸揚(註2)	0	0	0	0	0	0	42	42	42	42	784	784	48	48	0	0	0	0	874	874	0.17%	0.17%	0	無
董事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黃逸帆(註2)	0	0	0	0	0	0	24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24	24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460	460	0	0	0	0	54	54	514	514	0	0	0	0	0	0	0	0	514	514	0.1%	0.1%	0	無
獨立董事	張瑩玲(註2)	280	280	0	0	0	0	42	42	322	322	0	0	0	0	0	0	0	0	322	322	0.06%	0.06%	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安(註2)	280	280	0	0	0	0	42	42	322	322	0	0	0	0	0	0	0	0	322	322	0.06%	0.06%	0	無
獨立董事	施耀祖(註1)	220	220	0	0	0	0	0	0	220	220	0	0	0	0	0	0	0	0	220	220	0.04%	0.04%	0	無
獨立董事	張莎未(註1)	220	220	0	0	0	0	18	18	238	238	0	0	0	0	0	0	0	0	238	238	0.05%	0.05%	0	無

註1：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9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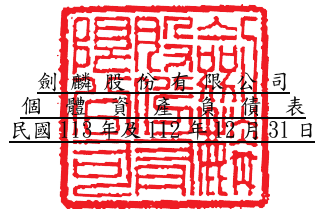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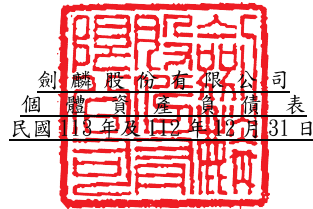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8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803 3	\$ 258,8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0 -	5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00,0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888 5	311,7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55 -	13,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832 1	42,896 1
130X	存貨	六(五)	524,385 7	393,57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12 -	3,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5,275 21	1,024,750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86,403 72	4,764,918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6,471 5	405,99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4,560 -	- -
1780	無形資產		19,872 -	19,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719 1	69,2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39 1	70,6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4,064 79	5,330,660 84
1XXX	資產總計		\$ 7,579,339 100	\$ 6,355,410 100

(續次頁)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382,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577 -		7,6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2 -		1,977 -
2170	應付帳款			142,982 2		136,8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6,386 3		166,0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7,119 15		698,84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71 -		42,0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1 -		4,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3,379 20</u>		<u>1,440,039 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80,886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03,733 7		516,24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7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288 -		35,5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8,386 11</u>		<u>551,801 9</u>
2XXX	負債總計			<u>2,331,765 31</u>		<u>1,991,840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5,313 11		757,80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81,837 16		813,4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65,168 10		714,2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725 4		325,8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4,572 31		2,083,825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1,041) (3)	(331,725) (5)		
3XXX	權益總計			<u>5,247,574 69</u>		<u>4,363,570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79,339 100</u>	\$	<u>6,355,41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79,542 100	\$ 1,788,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583,859) (80)	(1,437,606)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5,683 20	351,217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8,229) (3)	(52,926) (3)
6200 管理費用		(181,269) (9)	(143,2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17) (3)	(45,6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88 -	5,3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527) (15)	(236,454) (13)
6900 營業利益		92,156 5	114,7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196 -	5,2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2,020 3	55,6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60,080 3	11,191 1
7050 財務成本		(28,319) (1)	(9,4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6,819 29	472,601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796 34	535,242 30
7900 稅前淨利		761,952 39	650,00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0,926) (2)	(136,188) (7)
8200 本期淨利		\$ 731,026 37	\$ 513,817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651 -	(\$ 6,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30) -	1,2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54 8	(7,2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0,170) (2)	1,4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6,005 6	(\$ 10,91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57,031 43	\$ 502,905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51	\$ 6.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40	\$ 6.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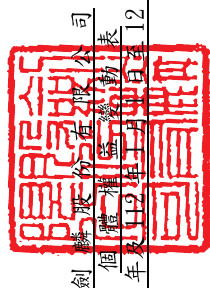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附 註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513,817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731	502,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303,12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4,363,570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4,363,570
本期淨利		-	-	-	-	731,026	73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1	126,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347	857,03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50,873	-	(50,87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6	(5,826)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378,901)
現金增資		37,500	291,400	-	-	-	328,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09	-	-	-	16,9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六(十)股權		-	59,973	-	-	-	59,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82	-	-	-	92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313	\$ 1,181,837	\$ 765,168	\$ 331,725	\$ 2,384,572	\$ 5,247,5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1,952	\$ 650,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207	25,01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019)	(16,3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88)	(5,378)
折舊費用	六(十九) 53,478	47,60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7,986	12,735
利息收入	(9,196)	(5,21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16,9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3)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八) (27,123)	12,490
利息費用	28,319	9,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566,819)	(472,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61	-
應收帳款	(91,108)	(82,411)
其他應收款	(10,674)	(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64	(25,270)
存貨	(130,810)	45,500
其他流動資產	(1,385)	2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7	(5,138)
應付帳款	6,176	12,163
其他流動負債	(741)	(7,329)
其他應付款	(32,210)	41,398
合約負債-流動	(1,885)	1,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2	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50	258,134
收取之利息	9,196	5,218
支付之所得稅	(61,236)	(41,929)
支付之利息	(4,631)	(8,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21)	21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105)	(74,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7	61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40)	(16,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798)	(90,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382,000)	(102,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三) 338,371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三) 458,278	681,3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91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28,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78,901)	(303,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738	(23,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081)	97,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84	161,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803	\$ 258,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3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陳晉昌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8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285	9	\$	1,406,53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4,393	4		264,86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00,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72,931	18		1,241,09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07,144	3		25,976	1
130X	存貨	六(六)		1,207,667	18		1,003,945	16
1410	預付款項			46,420	1		47,1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58	-		8,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35,098	59		3,997,780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761,333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29,226	27		1,852,82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364	1		61,291	1
1780	無形資產			34,850	-		34,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610	1		76,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9,868	1		111,9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1,251	41		2,137,584	35
1XXX	資產總計		\$	6,846,349	100	\$	6,135,364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8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382,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956 -		7,6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2 -		2,053 -
2170	應付帳款			273,188 4		309,7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0,493 5		339,6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081 1		76,0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8 -		1,4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258 -		6,1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50 -		6,2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1,116 10		1,130,928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80,886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529 -		31,6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5,210 8		558,474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83 -		2,6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1,251 1		48,0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7,659 13		640,866 11
2XXX	負債總計			1,598,775 23		1,771,794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95,313 12		757,803 1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181,837 17		813,473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168 11		714,29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725 5		325,8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4,572 35		2,083,825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1,041) (3)	(331,725) (5)		
3XXX	權益總計			5,247,574 77		4,363,570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46,349 100	\$	6,135,3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041,489	100	\$	4,894,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	3,792,915)	(75)	(	3,681,197)	(75)
5900 營業毛利			1,248,574	25		1,213,06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5,954)	(3)	(	144,474)	(3)
6200 管理費用		(	414,345)	(9)	(	366,5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3,525)	(3)	(	153,7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775	-		12,6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1,049)	(15)	(	652,182)	(14)
6900 營業利益			527,525	10		560,8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983	1		31,988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66,537	5		121,941	2
7050 財務成本		(	13,608)	-	(	10,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248	6		144,150	3
7900 稅前淨利			822,773	16		705,0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91,747)	(2)	(	191,212)	(4)
8200 本期淨利		\$	731,026	14	\$	513,81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651	-	(\$	6,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330)	-		1,2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54	3	(	7,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30,170)	-		1,4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005	3	(\$	10,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031	17	\$	502,90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1,026	14	\$	513,81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7,031	17	\$	502,90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51	\$		6.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40	\$		6.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2,773	\$ 705,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9,691	193,4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736	12,8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775)	(12,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利息費用		(27,245)	3,483
利息收入		13,608	10,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41,983)	(31,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6,90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902)	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4,0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4	401,854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29,058)	(104,213)
其他應收款		(16,745)	12,314
存貨		(203,722)	54,372
預付款項		714	10,6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4	1,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6	7,600
合約負債-流動		(1,961)	1,161
應付帳款		(36,550)	60,321
其他應付款		13,367	35,926
其他流動負債		(684)	(14,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2,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120	1,348,917
收取之利息		41,983	31,988
支付之所得稅		(148,271)	(77,741)
支付之利息		(11,174)	(10,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658	1,293,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4,587)	(19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02	1,8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9,1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3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05)	(1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008)	(208,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82,000)	(102,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338,371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2,50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259)	(5,8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453)	(1,1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78,901)	(303,12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28,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342)	(699,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442	(33,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6,250)	351,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535	1,055,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285	\$ 1,406,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儀



附件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8,223,45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31,026,385	
加：民國 113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20,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73,634,706)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683,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31,619,3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15,782,051)	(715,782,051)	每股 9.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15,837,347</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與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文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	--